

#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 方式召开的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原始权益人托管银行等相关各方：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管理人”）作为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管理人。管理人根据《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于2017年10月9日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一、召集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管理人。
- 2、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3、会议审议事项：

(1)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购买价款支付时间变更为：“管理人”于该日或该日之前向“联合原始权益人”支付“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2)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兑付日变更为：“循环期”内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2月、5月、8月、11月的13日，以及“摊还期”内每月的11日，如该日不是“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投票时间：2017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25日。

5、会议计票日：2017年10月25日。

6、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2017年10月9日。

特别说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已同意豁免管理人提前15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的义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已同意将投票日及计票日延期。

## 二、表决规则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投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

经管理人及监票人统计，按照计票规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投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本次表决事项均获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故决议如下：

1、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购买价款支付时间变更为：“管理人”于该日或该日之前向“联合原始权益人”支付“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2、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兑付日变更为：“循环期”内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 13 日，以及“摊还期”内每月的 11 日，如该日不是“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